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12 月 1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參、主 席：湯明哲校長

肆、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王埇彬代)、林金龍、崔博翔、陳敬勳、李健峰、林俊彥、吳菁宜、郭斯彥、李書行、許永真、方基存、劉妍秀、王惠玄、杜欣容、蘇詔勤、吳明忠、謝萬雲、李坤穆、謝明儒、鄭昌錡、李舒中、蕭秋月、曾慶平、顏竹伶、孟令夫、詹佩穎、張瑛玲、陳俊良、劉耕豪、呂彥禮、王永樑、梅雅俊、王俊杰、蕭穎聰、莊宏亨、白麗美、郭敏玲、趙 玫、林韋丞、石心怡、盧信冲、王哲麒、吳世琳、林欣柔、詹錦宏、盧瑞芬、劉德玲、陳麗如、蔡福源、吳凱威、張益峯、雷庭瑞。

【共 56 位】

請假人員：張永華、王光正、張玉喆、蔡佩倩、劉士榮、張賢宗、雷登宇、胡宸毅、鄭宇辰、陳思穎、李冠霆、黃庭歡、鄭祐翔、王詩晴。

【共 14 位】

列席人員：高銘鴻、吳珍桂、李宛儒、楊鳳平、賴姿雯、林咏嫻。

紀錄：廖麗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5，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學術研究質量及升等多元化需要，及參酌醫學系 TMAC 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建議，修正「教師升等辦法」。

二、規章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鼓勵教師參與社會責任課程與計劃，增訂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含落實社會責任實踐。

(二) 修訂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績效定義。

(三) 增修訂送審著作之規範，以維護學術倫理。

(四) 綜合審查委員由校長商同副校長及學院院長後指定，另並明訂綜審委員由資深教授擔任。

(五) 增訂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訂定專業技術教師升等條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六條第九款修正為「專門著作須詳述著作名稱、作者排名、刊物名稱、期卷、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P.6-48。

案由二、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人才延攬實務需要修正。

二、規章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利人才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增訂納入得視業界聲望及人才稀少性等考量，且不限定於國外單位服務。

(二) 其餘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P.49-54。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人才延攬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條文。

二、規章修正重點如下：

(一) 原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M1、M2、M3)與傑出績優加給標準(EM1、EM2、EM3)重複，爰予刪除；原 M8 績優加給標準，依優良教師表揚辦法已另訂有獎勵金，基於不重覆獎勵，爰予刪除。

(二) 另績優加給給予期限增訂可依特殊情形另核定績優加給核給期限。

(三) 為利人才延攬，增加納入可視其業界聲望、市場人才稀少性，及於國內外一流學術機構之資歷等評估考量條件。

(四) 本要點之母法「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業經校務會議審議，相關細節爰改經行政會議審議。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第三點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M5 績優加給標準修正為「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以實際計算回饋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者。」。
- 二、第十點修正為「校外捐贈設置之講座教授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P.55-61。

案由四、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62-74。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1 時 10 分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3 年 10 月 17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4 年度滾動修正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長室已提報本校董事會議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備查。
案由二、本校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提報本校董事會議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於 115 年 1 月及 3 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案由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附表補充護理學系及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之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學年度，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提報本校董事會議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提報教育部。
案由四、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 一、第三條修正為「<u>教授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惟於屆齡(期)退休之前一學年，得由本校各學系(所)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教學需要及所授課程之專門性，且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於每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主動評估向學校推薦，經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召集之評估小組作成同意推薦之決定後，提送所屬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u>」。 二、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五、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長室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七、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八、本校「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中心設置辦法」、「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設置辦法」及「微生物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章廢止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第一項-第三項略) 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略)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社會責任實踐，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或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等同於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二)…略 (三)應繳送審教師取得本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具學術價值之教學成果，備妥一式五份繳交下列兩種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1)送至所屬各系(所)查核： 1. 教學影音檔案：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第一項-第三項略) 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一、(略)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u>研伸應</u>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或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等同於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二)…略 (三)應繳送審教師取得本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具學術價值之教學成果，備妥一式<u>四</u>份繳交下列兩種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1)送至所屬各系(所)查核： 1. 教學影音檔案：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u>燒錄成光碟後</u>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歷年教學課	1. 為鼓勵教師參與社會責任課程與計劃，增訂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含落實社會責任實踐。 2. 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二)所訂外審委員五名，爰配合修正送審資料提交份數為五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呈現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提交本職後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2)送至技合處或所屬學院查核： (一)「技術移轉<u>及產學合作管理費</u>績效」： 1.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u>技術移轉</u>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u>技術移轉金</u>績效之核算<u>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分配共有機構、分配所有發明人及稅額金額等且為本校部分)</u>，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u>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u> <u>(1)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u> <u>(2)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u>	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呈現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u>以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u>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提交本職後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2)送至技合處或所屬學院查核： (一)「<u>技術移轉績效</u>」： 1.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績效之核算，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2.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3.技術移轉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4.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技術移轉金達新台幣(下同)100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50	3. 檔案繳交現今已採隨身碟或雲端連結提供，為免存取技術更新而修法，爰不再明訂資料檔提交方式。附表引用法條內容一併修正。 4. 修訂第三點之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績效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u> <u>(3)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u> <u>(4)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u> <u>3.</u>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u>近七年</u>累積之實收金額。 <u>4.</u>技術移轉<u>本校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u>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u>5.</u>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技術移轉金<u>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u>達新台幣(下同)100 萬(含)以上。 (2)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u>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u>達 200 萬(含)以上。 (3)升教授技術移轉金<u>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u>達 <u>300</u> 萬(含)以上。 (二)略。	<u>萬(含)以上。</u> (2)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達 2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 100 萬 (含)以上。 (3)升教授技術移轉金達 <u>500</u>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 <u>250 萬(含)以上。</u> (二)略。	
第六條 送審著作 (第一項 略)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u>一、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u> <u>二、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u> <u>三、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50%。</u> <u>四、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判別，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u> <u>五、著作</u>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	第六條 送審著作 (第一項 略)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u>一、</u>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送審。 <u>二、</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略)。 <u>三、</u>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	1. 增修訂送審著作之規範，以維護學術倫理。 2. 餘為項號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送審。 <u>六、</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略)。 <u>七、</u>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略)。 <u>八、</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略)。 <u>九、</u>專門著作<u>須詳述著作名稱、作者排名、刊物名稱、期卷、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等</u>，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略)。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略)。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略)。 <u>十、</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略)。 <u>十一、</u>「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略)。 <u>十二、</u>「產學應用研究升等」須撰寫技術報告，...(略)。 <u>十三、</u>「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略)。 <u>十四、</u>「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競賽實務報告，...(略)。	報告，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略)。 <u>四、</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略)。 <u>五、</u>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略)。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略)。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略)。 (四) <u>送審之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代表著作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u> <u>六、</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略)。 <u>七、</u>「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略)。 <u>八、</u>「產學應用研究升等」須撰寫技術報告，...(略)。 <u>九、</u>「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略)。 <u>十、</u>「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競賽實務報告，...(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等三級委員會(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一、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一)-(三)略 (四)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u>查</u>(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u>查</u>由校長、<u>副校長商同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後</u>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成果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附表五)，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u>查</u>意見併同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屬部門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u>查</u>)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等三級委員會(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一、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一)-(三)略 (四)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u>核</u>(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u>核</u>由校長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副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成果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附表五)，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u>核</u>意見併同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屬部門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u>核</u>)	1. 參酌醫學系TMAC評鑑建議，為求綜合審查更周全，綜合審查委員由校長商同副校長及學院院長後指定，並均由資深教授擔任綜審委員，刪除副教授。 2. 餘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附則 各學院得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u>(含專業技術教師)</u>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u>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條 附則 各學院得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u>准後實施</u>。	1. 增訂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訂定專業技術教師升等條件。 2.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施<u>行</u>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實<u>施</u>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u>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附表七-1、長庚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現任職級		送審等級		姓名		系所	
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合計(A)			
教授	5%	10%	25%	40%			
副教授	10%	15%	25%	50%			
助理教授	20%	25%	25%	70%			
得分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之著作審查意見：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括代表作)			
級別	教授 60%	副教授 50%	助理教授 30%
得分(B)			

審查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總分 (A)+(B)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90分含以上)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2、長庚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社會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踐研究之整體成果）及教學影音檔、教學歷程檔(D)
職級/項目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踐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A)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踐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B)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C)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得分				
總分 <u>(A)+(B)+(C)+(D)</u>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缺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表七-3、長庚大學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 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 級間技術實 務研究之整 體成果)(D)
職級/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 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 與所依據之基本 學理)(A)	主題內容與方法 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 內容、分析推理、 技術創新或突破、 採用之方法或技 巧之說明等)(B)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 性、可行性、前瞻 性或重要性，在實 務運用上之價值 及在該專業或產 業之具體貢 獻)(C)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得分				
總分 (A)+(B)+ (C)+(D)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 結果如為 不通過， 審查意見 得提供送 審人作為 行政處分 之依據， 併予敘 明。	背景及所面對的問題是否符合實際狀況？			☐ 是 ☐ 否
	技術組成描述是否完整？			☐ 是 ☐ 否
	其他既有技術是否皆已比較？			☐ 是 ☐ 否
	技術優缺點及困難有無誇大或隱瞞？			☐ 是 ☐ 否
	貢獻之影響範圍、程度及估算比例是否確實？			☐ 是 ☐ 否
	有無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是 ☐ 否
	補充說明：			
	實質貢獻評論：			
	綜合審查意見：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4、長庚大學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A）	創作報告（B）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得分			
總分 <u>(A)+(B)+(C)+(D)</u>	<u>*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u>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 其他：		缺點： ☐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5、長庚大學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音樂創作	職級/項目	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得分				
總分 (A)+(B)+(C)		<u>*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u>			
演奏(唱)及指揮	職級/項目	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A）	詮釋報告 （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B）	參考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教授	35%	30%		35%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50%	30%		20%
	得分				
總分 (A)+(B)+(C)		<u>*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u>			
審查意見 *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創作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缺點： 創作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具藝術價值 ☐ 其他：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 詮釋手法傑出 ☐ 歷年表現優異 ☐ 具藝術內涵 ☐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演出技巧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 章		審 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6、長庚大學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35%	50%	
副教授	45%	40%	
助理教授	60%	30%	
得分			
總分 (A)+(B)+(C)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缺點：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7、長庚大學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代表成就證明 (教師本人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或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A)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包括： (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B)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得分			
總分 (A)+(B)+(C)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缺點：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 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教 師 升 等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由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四章獨立為專法)

110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師升等辦法目錄

條 次	頁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升等級別.....	2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2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2
第六條 送審著作.....	5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7
第八條 違反送審.....	9
第九條 申復.....	9
第十條 附則.....	10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10
附 表	
附表一 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11
附表二-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申請人填寫).....	13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14
附表三-1「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5
附表三-2「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6
附表四 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申請人填寫).....	17
附表五-1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學術、產學應用、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 (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8
附表五-2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9
附表六 教師升等評審表(專書、論文、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 (系所教評會審查委員填寫).....	20
附表七-1 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1
附表七-2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2
附表七-3 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3
附表七-4 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4
附表七-5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5
附表七-6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7
附表七-7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8

教師升等辦法

88 年 4 月 1 日重新編訂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擬通過獨立制定
110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之升等作業有所依據，兼顧本校學術研究質量及升等多元化，目標以教學、研究、產創三卓越，爰制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專、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升等級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級別分成「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及「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達到教師晉級標準（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並經最近一次教師適任性評量通過（或到校後尚在評量週期內），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人事室收件所屬學期結束止。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若以現職年資條件升等，其升等所需現職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 一、「學術研究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門著作。
-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社會責任實踐，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或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等同於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學實踐研究其內涵得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主題內涵可包括：

- 1.創新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如數位課程，MOOCs，SPOCS等課程製作。
- 2.研發教材教具：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 3.教學策略與方法：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 4.學系(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
- 5.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
- 6.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驗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上列升等申請之研究案有共同著作人時，在共同著作人未聲明放棄權益時，績效由所有共同著作人均分。

(二)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有效問卷填答人數比例達選課人數百分之六十之授課科目中，無任一項分數低於3.5分(採五點量表)。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 2.承前款，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課程類別平均等於或高於同課程類別教師總平均。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三)應繳送審教師取得本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具學術價值之教學成果，備妥一式五份繳交下列兩種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1)送至所屬各系(所)查核：

- 1.教學影音檔案：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 2.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呈現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

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提交本職後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2)送至技合處或所屬學院查核：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

1.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技術移轉金績效之核算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分配共有機構、分配所有發明人及稅額金額等且為本校部分)，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1)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2)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3)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4)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3.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近七年累積之實收金額。

4.技術移轉本校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5.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新台幣(下同)100萬(含)以上。

(2)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 200 萬(含)以上。

(3)升教授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 300萬(含)以上。

(二)「專案計畫成果」：以本職後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成果且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書，其實務績效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之規模。

四、「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

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送審者，其類科範圍，包括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提交本職後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六、藝術類科與體育教師得依學術領域性質申請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途徑升等。
- 七、不論採用任一類別升等，其參考作皆可包含一般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產學應用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各學院得依學院性質特色訂定各類升等途徑所需之篇數或比例。

第六條 送審著作

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 一、代表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副教授、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為責任(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
- 二、參考作：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申請升等教授須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須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 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
- 二、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

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

三、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50%。

四、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判別，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五、著作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送審。

六、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七、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八、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

九、專門著作須詳述著作名稱、作者排名、刊物名稱、期卷、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十、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產學應用研究升等」須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發理念及所解決問題之背景。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四) 與其他既有技術手段之比較。(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 (五) 技術優缺點及所面對困難之自我評估。(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 (六) 成果貢獻及其具體影響。

十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藝術價值與貢獻，內容應包括：

-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內容形式。
- (四)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十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競賽實務報告，為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有訓練或指導實用價值，內容應包括：

- (一) 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等三級委員會(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一、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 (一) 每年二月中旬由人事室發函受理教師升等申請。(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另訂)
- (二) 擬申請升等教師須填報「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一)並填寫「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於三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收件；論文數不足，但在教學、服務及輔導或學術成果(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教學實踐或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體育競賽實務報告、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等)有重大貢獻，得先

敘明事實經系所主任或院長推薦後參加升等審查。

- (三)各件申請案須填寫「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人事室須先審查「教師聘任資格」(依「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規定)。申請人並須在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
- (四)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查(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查由校長、副校長商同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後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成果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附表五)，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查意見併同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屬部門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查)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辦理口頭報告，再綜合評審之。
-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附表六)。後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申請教師之各評核項目(含教學 40%、學術成果 40%、服務及輔導等 20%)之分數達 70%以上(教學 28%、學術成果 28%、服務及輔導等 14%)始予推薦升等(自本職等迄今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其升等評核項目之評分，如有未達各評核項目之 70%者，得予特別考量予以推薦升等。)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 (三)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四)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

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升等申請案，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意見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二) 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參考綜合審查意見與「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無)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若有意見分歧者應經不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學院院長就所推薦人選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項目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未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二)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五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並於審查意見表(附表七)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外審委員遴聘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資格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包括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各學門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之編輯委員、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或技師等，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4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有疑義之外審意見，如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如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經審查認定有疑義外審意見有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時，教評會得剔除該疑義審查意見並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且以一次剔除為限。

(三)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違反送審規定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處理；涉及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教師送審著作，若在審查期間或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送校方依規定議處並報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或撤銷原合格案。

第九條 申復

申請升等未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提出申復。

第十條 附則

各學院得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送審類別: ☐學術 ☐產學應用 ☐教學實踐 ☐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

申請人	姓 名			任 職 部 門	學院		系(所、科)		
	學 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畢業年度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任 等 級			專兼任別			現 職 年 資		
	申請升等等級	☐ 教 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升 等 任 別	☐ 專任 ☐ 兼任		
教 學	1.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或擔任現職期間平均每週授課總時數：計_____時/週。								
	2.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或擔任現職期間共指導博士班學生_____人，碩士班學生數_____人。								
	3.過去三年(兼任為六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另填升等教學評核表。								
	4.其他教學(含新課程開發)有關成就，獎勵或貢獻：								
服 務 輔 導	1. ☐ 擔任系主任、所長								
	2. ☐ 擔任科、室、中心主任								
	3. ☐ 擔任導師、三處行政工作								
	4. ☐ 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名稱_____								
A 學 術 成 果 (包 含 學 術 期 刊 論 文、 已 發 表 技 術 報 告、 創 作 /展 演 詮 釋 報 告、 體 育 競 賽 實 務 報 告、 藝 術 或 體 育 成 就 證 明)	5. ☐ 擔任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名稱_____								
	6. ☐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社團名稱_____								
	7. ☐ 其他職務：								
	8.服務及輔導貢獻：								
	1.研究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國家衛生院計畫：主持人_____件；協同主持人_____件							
	2.期刊論文 *含已發表之技術報告，未發表者不列計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欄位為統計近五年期刊發表成果，具本職超過五年截取五年內，不足五年以具本職後年資計	類別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 (不含(1)(2))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	論文總篇數	
		SCI & EI							
		SCI							
		EI							
		SSCI							
A&HCI									
TSSCI									
THCI									
其他									
實務成果折合論文數									
3.專書	國外出版書_____本		國內出版書_____本		其他出版品_____件				
4.專利與技術移轉	國外專利_____件、國內專利_____件；國外技術移轉_____件、國內技術移轉_____件								
5.藝術作品 創作/展演件 (次)數	類 別	(1)第一作者		(2)指導、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		(3)共同作者 (不含(1)(2))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本職後及五年內件/次數	作品/展演總件/次數		
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自行填寫藝術類別									
6.成就證明	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 請詳述競賽主辦單位、名稱、時間及獲獎獎項								

送 審 著 作	代表作 *三年內 (一篇)	(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 Publishing house:)
	參考作 *七年內 (教授七篇) (副教授五篇) (助理教授三篇)	(Author, Title, Journal name, Epub Month, Year, Volume & Issue: Page, SCI or Non SCI, Impact Factor: ,Rank: , Publishing house:)
	☆ 上列各篇論文須詳述論文名稱、作者排名、期刊名稱、卷期、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送審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著作，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 ☆ 上列送審著作之合著者如有博士學位指導教授、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請於該篇論文後註明。	

註：1.須檢送文件如下：☐1.教師升等申請表 ☐2.學院著作計分表 ☐3.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 ☐4.履歷表 ☐5.教學、研究與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 ☐6.送審著作(含出版頁資訊之代表著作全文、合著人證明、中文摘要、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及參考著作全文)☐7.部定證書影本 ☐8.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9.檢覈表(教學實踐及產學應用須另繳單位審查之資料查核表)。

2.目前是否由其他學校送審同等級教師資格審查?☐是 ☐否。

系主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填

附表二-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申請人填寫)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教學時數 (20%) 教師類型： ☐ 研究型 ☐ 教學型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基本授課時數專任研究型教授每週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教學型教授每週 12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13 小時、講師 14 小時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核計) (二)減授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減授授課時數填列) (三)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教學表現 (20%)	(一)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 (二)請提供具體資料供評核。	
三、教學意見調查(40%)	(一)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 (二)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5」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三)各項總平均值：_____。 【請以前 2 學期之資料為準核算，請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的教學意見調查)列印】	意見調查得分： 主管初評： 院長複評：
四、參加教學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 為基本要求(10 分)。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1. 合計總時數：_____時。 (三)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_____【請自行上網(校務資訊系統的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獲取】	
合計		

- 1.本表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資料後呈系所主管及院長評核。
- 2.本表評核結果作為升等審查委員評核之參考。

院長：

主任(所長)：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部門：

姓名：

職級：

日期：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教學時數(1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4.5小時、講師5小時核計) (二)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3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師資、學程、學分班認證(30%) 請勾選(須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如： ☐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等訓練認證。 ☐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官資格。 ☐ 其它，如：_____ ☐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TOTR)師資認證。 ☐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 其它，如：_____	
三、教學表現(40%) 請勾選(須檢附相關認證、佐證與學分資料)	☐ 課堂授課 ☐ 擔任課程啟發者(facilitator 或 Tutor)，如小組討論，case base discussion, PBL等課程 ☐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 開發 PBL 教案 ☐ 報告或作業批改 ☐ 學習護照評核 ☐ 課後輔導 ☐ 對學生之評量等 ☐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_____時(請依近3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 擔任實習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 參與醫學系課程規劃等之教師。 ☐ 其他_____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四、參加教學能力提升活動(2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校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8小時。其中最多4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教學能力提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二)參加國內、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發表者，參加時數以8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80%起算。 (三)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四)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合計		

1.本表請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資料後呈系所主管及院長評核。

2.本表評核結果作為升等審查委員評核之參考。

院長：

主任(所長)：

附表三-1 長庚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所屬學院及系(所)	____學院 ____系(所)
送審人		送審等級	

一、拍攝課程

拍攝課程名稱(一)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二)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三)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 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檢附資料：

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一式五份】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改進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 __年__月__日

檢附資料：1.計畫核定清單 2.計畫成果報告

一、教學實踐研究貢獻(送審人自述)

①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②成果內容可兼含社會影響之貢獻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系(所)審核：_____ ☐合格 ☐未合格 審核日期：_____

附表三-2 長庚大學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一、產學合作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合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1.計畫代號 2.計畫成果報告(涉及技術機密得不公開)			

三、產學應用研究貢獻(送審人自述)

①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②研發內容可兼含產業與社會影響之貢獻 ③涉及技術機密與智財權之部分，依法得不公開表述。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第一項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技合處審查：

技術名稱	累計實收技轉績效(萬)
總計	

說明：_____ 審核人/日期：_____

第二~三項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由研發處、技合處或各學院審查：

☐資料屬實 ☐資料不符

說明：_____ 審核人/日期：_____

附表四、長庚大學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寫)

姓	名		任職部門	學院	系(所、科)
現任教師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現任等級起資日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聘 任 別	☐ 專任 ☐ 兼任
升等資格及文件資料審核	一、教師升等資格審查： 1.☐符合 2.☐不符合，原因： 二、升等文件資料審核： 1.教師升等申請表：☐有 ☐無 2.履歷表：☐有☐無 3.部定證書影本：☐有☐無 4.聘書影本（專任三年、兼任六年）：☐有☐無 5.送審著作（抽印本）： A.代表作：☐有 ☐無 B.參考作：計有_____篇 6.其他成果：☐專利成果____件☐IE改善成果____件☐產業合作成果____件 三、審查結論：1.☐合格 2.☐不合格，原因： 人事主任： 日期：				
綜合審查及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綜合審查結果： 校長： 日期：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一、口頭報告評審： 1.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2.報告主題： 二、依 年 月 日本系（所、科）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如下(附各委員評審意見表)： 1.☐推薦升等：☐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任 ☐兼任) 2.☐不推薦升等，原因如下： 系所科主任： 日期：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依 年 月 日本學院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下： 一、☐同意升等：☐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任 ☐兼任) 二、☐不同意升等，原因如下： 院長： 日期：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	依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下： 一、☐通過升等：☐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任 ☐兼任) 二、☐不通過升等，原因如下： 主席(校長)： 日期：				

附表五-1、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學術、產學應用、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綜合
審查委員填寫)

申請人	姓名		任職部門		任別	☐ 專任 ☐ 兼任
	學歷		畢業年度		到校日期	/ /
	現職		現職起資年月	/	申請升等職級	

(1) 教學能力與表現 30%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教學時數(基本授課時數專任研究型教授每週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專任教學型教授每週 12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13 小時、講師 14 小時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3.5) ➢教材及講義編撰 ➢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 40%(12 小時)為基本要求)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2) 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 30%	➢本職後主持研究計畫 ➢本職後發表論文(作品或競賽)質與量 ➢獨立研究(創作或指導)能力 ➢主題深入有連貫性 ➢實驗(作品或競賽)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創新有學術價值或實用性 ➢研究倫理 評分：_____ (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3) 服務輔導 20%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	審查意見：
(4) 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 20%	審查意見： 評分：_____ (滿分 20 分)(校外綜合審查委員免評此項，總分(1)+(2)+(3)依百分換算)	
總評	評分(1)+(2)+(3)+(4)=_____ (總分 100：極力推薦 100~85 分；推薦 84~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2、長庚大學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申請人	姓名		任職部門		任別	☐ 專任 ☐ 兼任
	學歷		畢業年度		到校日期	/ /
	現職		現職起資年月	/	申請升等職級	

(1) 教學能力與表現 30%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教學時數(基本授課時數專任研究型教授每週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專任教學型教授每週 12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13 小時、講師 14 小時核計。兼任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3.5) ➢教材及講義編撰 ➢參加教學提升活動(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 40% (12 小時)為基本要求) ➢教學影音檔(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 ➢教學歷程檔(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 評分: _____(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2) 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 30%	➢本職後主持研究計畫 ➢本職後具體教學實務研究成果質與量 ➢獨立教學實務研究能力 ➢主題深入有連貫性 ➢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創新有學術價值或實用性 ➢研究倫理 評分: _____(滿分 30 分)	審查意見:
(3) 服務輔導 20%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 _____(滿分 20 分)	審查意見:
(4) 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 20%	審查意見: ☐新課程開發(就國內外當前與未來趨勢開發新課程,並提供專業課程或系統課程之課程開發成果,促進大學整體教與學卓越發展。) ☐其他。 評分: _____(滿分 20 分)(校外綜合審查委員免評此項,總分(1)+(2)+(3)依百分換算)	
總評	評分(1)+(2)+(3)+(4)=_____ (總分 100:極力推薦 100~85 分;推薦 84~70 分;不推薦 69 分以下) 審查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專書、論文、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寫)

姓名		任職部門	學院	系(所、科)	現任等級	第 級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畢業年度	年	到職日	申請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教學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評分：_____分（總分 40 分，28 分以上通過）					
服務輔導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擔任一級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5 分、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 10 分、委員會主席 7.5 分、委員會委員 3.8 分、其他行政服務工作 2~10 分) 評分：_____分（總分 20 分，14 分以上通過）					
代表作	*教學實踐研究：教學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產學應用研究：研發或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前瞻創新或突破、實務應用價值及產業具體貢獻。 一、「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 二、「代表作」審查總評：(請就以下項目表示意見) 1.組織架構是否明確： 2.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 3.內容是否充實，立論是否具基礎： 4.結論是否有創新性： 5.結論是否有學術性或實用性： 6.論文(報告)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 7.研究是否深入並具連貫性： 8.其它： 三、審查結論：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四、審查評分：_____分（25 分）					
參考作	一、「參考作」審查意見：(本欄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附) 二、審查結論：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三、審查評分：_____分（15 分）					
研究總評	1.總分：「代表作」評分____分+「參考作」評分____分=____分（總分為 40 分，28 分以上通過） 2.總評：(研究能力及整體表現)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綜評	一、總評分=「教學」____分+「服務及輔導」____分+「研究或成果」____分=____分（總分 100 分，70 分以上通過） 二、總評核：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予推薦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以下)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_____(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七-1、長庚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現任職級		送審等級		姓名		系所	
代表作審查意見：(*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代表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合計(A)			
教授	5%	10%	25%	40%			
副教授	10%	15%	25%	50%			
助理教授	20%	25%	25%	70%			
得分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之著作審查意見：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七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括代表作)			
級別	教授 60%	副教授 50%	助理教授 30%
得分(B)			

審查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總分 (A)+(B)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90分含以上)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2、長庚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社會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踐研究之整體成果）及教學影音檔、教學歷程檔(D)
職級/項目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踐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A)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踐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B)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C)	
教授	10%	15%	35%	
副教授	15%	20%	30%	
助理教授	20%	20%	30%	
得分				
總分 <u>(A)+(B)+ (C)+(D)</u>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缺點：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 章	審 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3、長庚大學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 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 級間技術實 務研究之整 體成果)(D)
職級/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 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 與所依據之基本 學理)(A)	主題內容與方法 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 內容、分析推理、 技術創新或突破、 採用之方法或技 巧之說明等)(B)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 性、可行性、前瞻 性或重要性，在實 務運用上之價值 及在該專業或產 業之具體貢 獻)(C)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得分				
總分 (A)+(B)+ (C)+(D)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 結果如為 不通過， 審查意見 得提供送 審人作為 行政處分 之依據， 併予敘 明。	背景及所面對的問題是否符合實際狀況？			☐ 是 ☐ 否
	技術組成描述是否完整？			☐ 是 ☐ 否
	其他既有技術是否皆已比較？			☐ 是 ☐ 否
	技術優缺點及困難有無誇大或隱瞞？			☐ 是 ☐ 否
	貢獻之影響範圍、程度及估算比例是否確實？			☐ 是 ☐ 否
	有無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是 ☐ 否
	補充說明：			
	實質貢獻評論：			
	綜合審查意見：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4、長庚大學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A）	創作報告（B）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得分			
總分 <u>(A)+(B)+(C)+(D)</u>	<u>*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u>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 其他：		缺點： ☐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5、長庚大學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音樂創作	職級/項目	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得分			
	總分 <u>(A)+(B)+(C)</u>	<u>*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u>		
演奏(唱)及指揮	職級/項目	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A）	詮釋報告 （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B）	參考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教授	35%	30%	35%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50%	30%	20%
	得分			
	總分 <u>(A)+(B)+(C)</u>	<u>*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u>		
審查意見 *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創作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創作成績優秀 ☐ 具藝術價值		缺點： 創作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創作成績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 詮釋手法傑出 ☐ 歷年表現優異 ☐ 具藝術內涵 ☐ 其他：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演出技巧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七-6、長庚大學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A)	創作報告 (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B)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得分			
總分 (A)+(B)+(C)	*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缺點：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章	審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7、長庚大學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現任職級：_____ 申請升等職級：_____			
代表作（三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著重成果貢獻)			參考作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品之整體成果)(C)
職級/項目	代表成就證明 (教師本人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或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A)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包括： (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B)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得分			
總分 (A)+(B)+(C)	<u>*升等教授者總分達 80 分為推薦、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達 75 分為推薦、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達 70 分為推薦。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u>		
審查意見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缺點：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如以貴校升等標準，送審人有無具備貴校該職等資格推薦升等？ ☐ 推薦 ☐ 不予推薦			
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 (略)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與業界地位、特殊(稀少)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	第五條 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 (略)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	為利人才延攬，擬增加納入業界聲望及人才稀少性等考量條件，且不限定於國外單位服務。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

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
獎勵補助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8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90009460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3036 號書函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修正免報部備查)

113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

108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9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90009460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免報部備查
113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薪資管理辦法」，訂定「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現職之教師及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 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經費獎勵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第三條 核給資格及審查機制

教研人員符合本校下列法規標準並經審核通過後，得發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

-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符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由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符合「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符合「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及「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者，由人事室依據此二法規核審。
- 三、符合「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者，由研究發展處依據辦法核審。
- 四、符合「優良教師表揚辦法」者，由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績優導師審查小組、績優社團輔導老師審查小組及技合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第四條 獲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支領彈性薪資或獲獎勵補助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 一、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維持或超越所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及審查標準，並由本校依其核給期程定期評估之。
- 二、以國科會經費獎勵者，應依該會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第五條 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核給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核給人數比例原則如下表：

項目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核給期程	核給人數比例原則
符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1.08~1:3.28	特聘講座教授級為在職期間，講座教授級及特聘教授級為每3年，餘為每2年	10%
符合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1.09~1:1.15	1 年	15%
符合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及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	1:1.14~1:1.47	1 年	80%
符合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	1:1.15~1:1.76	1 年	無名額限制
符合優良教師表揚辦法	1:1.02	1 年	5%
說明：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係依獲彈性薪資或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教授最高薪級為基準核算差距。 二、核給人數比例：係指各項獲獎及補助教研人員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			

年度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總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應占 30%以上。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金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國科會等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與業界地位、特殊(稀少)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

第六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提升教學品質事宜，提供教師教學發展各項服務，包括新進教師教學座談會、教學精進

工作坊與研討會、及教師個人教學專業發展諮詢服務等。低授課時數要求並培訓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研究支援：提供配合計畫及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教師建立研究環境。

三、行政支援：本校提供學人宿舍，建置友善的國際化校園。延聘國際人才，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由院級單位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或國外搬遷費用。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經費由教育部、國科會相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等收入項下調整支應。

同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八條 停止發放

獲得彈性資或獎勵補助人員於獎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退休或違反各該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略) 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 <table><tr><th>分類</th><th>獎勵 額度 (點/月)¹</th><th>績優加給標準²</th></tr><tr><td>M1³</td><td>40³</td><td>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10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⁴</td></tr><tr><td>M2³</td><td>40³</td><td>對本校重大研究計畫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5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3,000萬元以上,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⁴</td></tr><tr><td>M3³</td><td>16~25³</td><td>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5件以上者。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1.5倍者按月核給16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2.5倍者,按月核給25點。⁴</td></tr><tr><td>M4³</td><td>20³</td><td>近3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⁴</td></tr><tr><td>M5³</td><td>10³</td><td>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以實際計算回饋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⁴</td></tr></table>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¹	績優加給標準 ²	M1 ³	40 ³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10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 ⁴	M2 ³	40 ³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畫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5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3,000萬元以上,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 ⁴	M3 ³	16~25 ³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5件以上者。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1.5倍者按月核給16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2.5倍者,按月核給25點。 ⁴	M4 ³	20 ³	近3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 ⁴	M5 ³	10 ³	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以實際計算回饋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 ⁴	三、(略) 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 <table><tr><th>分類</th><th>獎勵 額度 (點/月)</th><th>績優加給標準</th></tr><tr><td>M1</td><td>50</td><td>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td></tr><tr><td>M2</td><td>45</td><td>近10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td></tr><tr><td>M3</td><td>40</td><td>近10年獲頒行政院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td></tr><tr><td>M4</td><td>40</td><td>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10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td></tr><tr><td>M5</td><td>40</td><td>對本校重大研究計畫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5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3,000萬元以上,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td></tr><tr><td>M6</td><td>16~25</td><td>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5件以上者。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1.5倍者按月核給16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2.5倍者,按月核給25點。</td></tr><tr><td>M7</td><td>20</td><td>近3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td></tr><tr><td>M8</td><td>15</td><td>近5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2次以上。</td></tr><tr><td>M9</td><td>10</td><td>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td></tr></table> 傑出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 <table><tr><th>分類</th><th>獎勵 額度 (點/月)</th><th colspan="2">績優加給標準</th></tr><tr><th></th><th></th><th>獲得頭銜</th><th>研究能量</th></tr><tr><td>EM1</td><td>210~300</td><td>擔任各國國家級研究院院士</td><td>1.具國際學術聲譽</td></tr><tr><td>EM2</td><td>160~200</td><td>• 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講座教授 • 擔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td><td>2.具掌握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3.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td></tr><tr><td>EM3</td><td>110~150</td><td>• 獲得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特聘教授 • 擔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獲得相當等級之獎項</td><td>1.具國際學術聲譽 2.具掌握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td></tr></table>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績優加給標準	M1	50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	M2	45	近10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M3	40	近10年獲頒行政院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	M4	40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10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	M5	40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畫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5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3,000萬元以上,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	M6	16~25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5件以上者。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1.5倍者按月核給16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2.5倍者,按月核給25點。	M7	20	近3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	M8	15	近5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2次以上。	M9	10	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績優加給標準				獲得頭銜	研究能量	EM1	210~300	擔任各國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1.具國際學術聲譽	EM2	160~200	• 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講座教授 • 擔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	2.具掌握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3.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EM3	110~150	• 獲得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特聘教授 • 擔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獲得相當等級之獎項	1.具國際學術聲譽 2.具掌握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1. 原 M1、M2、M3 績優加給標準與 EM1、EM2、EM3 重複,爰刪除;原 M8 績優加給標準,依優良教師表揚辦法已另訂有獎勵金,基於不重覆獎勵,爰刪除。 2. 配合績優加給項目刪除,修正分類代號。另配合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實際審查結果,於獎勵額度欄位增加「上限」字眼,以符合實需。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¹	績優加給標準 ²																																																																				
M1 ³	40 ³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10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 ⁴																																																																				
M2 ³	40 ³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畫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5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3,000萬元以上,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 ⁴																																																																				
M3 ³	16~25 ³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5件以上者。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1.5倍者按月核給16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2.5倍者,按月核給25點。 ⁴																																																																				
M4 ³	20 ³	近3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 ⁴																																																																				
M5 ³	10 ³	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以實際計算回饋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 ⁴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績優加給標準																																																																				
M1	50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																																																																				
M2	45	近10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M3	40	近10年獲頒行政院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																																																																				
M4	40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10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																																																																				
M5	40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畫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5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3,000萬元以上,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																																																																				
M6	16~25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5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5件以上者。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1.5倍者按月核給16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2.5倍者,按月核給25點。																																																																				
M7	20	近3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																																																																				
M8	15	近5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2次以上。																																																																				
M9	10	近5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績優加給標準																																																																				
		獲得頭銜	研究能量																																																																			
EM1	210~300	擔任各國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1.具國際學術聲譽																																																																			
EM2	160~200	• 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講座教授 • 擔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	2.具掌握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3.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EM3	110~150	• 獲得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特聘教授 • 擔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獲得相當等級之獎項	1.具國際學術聲譽 2.具掌握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本校教師除符合績優加給標準表外,如於其他研究、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新聘國內績優教師,得參考其原服務單位待遇標準,視其專業領域、學術與業界地位聲望、特殊(稀少)技術及工作經歷(如曾任職國內外一流學術機構、或具院長級以上行政資歷)等,簽奉校長核准後給與超額績優加給。	本校教師除符合績優加給標準表外,如於其他研究、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新聘國外績優教師,得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簽奉校長核准後給與超額績優加給。	3. 為利人才延攬,增加納入可視其業界聲望、市場人才稀少性,及於國內外一流學術機構之資歷等評估考量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略) 績優加給給<u>予</u>期限，績優教師核給期限為二年，新聘教師、傑出績優教師核給三年，<u>另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加給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得再核給。	四、(略)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績優教師除符合 M1 類支領至退休外，其餘核給期限為二年，新聘教師得保障三年；傑出績優教師核給期限為三年。加給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得再核給。	配合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調整修訂文字敘述，並增訂可依特殊情形另核定績優加給核給期限。
九、績優加給經費來源若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國科會獎勵者，擇優獎勵。擇優獎勵以國科會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	九、績優加給經費來源若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國科會獎勵者，擇優獎勵。擇優獎勵除符合分類 M8 者，優先以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差額部份再由國科會經費核銷；其餘以國科會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	配合擬刪除原 M8 績優加給標準，修正條文敘述。
十、<u>校外捐贈設置之講座教授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符合捐贈設置講座者之設立目的，爰增訂可另依捐贈設置規定辦理，俾符實需。
十一、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母法「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業經校務會議審議，相關細節爰改經行政會議審議。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100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53338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40154342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01 月 05 日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40185885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70068073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免報部備查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昇學術競爭力，依「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包括：

(一) 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者。

(二) 本校新聘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內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者。

三、本校教師符合以下加給標準表，由系院推薦、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得於獎勵額度內核給績優加給。(表號：020002301~020002303) 本校並得依績優加給額度，增加提撥每月退撫基金增額相對提撥款。

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

分類	獎勵額度 <u>上限</u> (點/月)	績優加給標準
M1	40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
M2	40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
M3	16~25	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5 件以上者。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M4	20	近 3 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並有具體優良成果，且為學校發展所需。
M5	10	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技轉金額(<u>以實際計算回饋金額</u>)達 400 萬元以上者。

傑出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

分類	獎勵 額度 (點/月)	績優加給標準	
		獲得頭銜	研究能量
EM1	210~300	擔任各國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1. 具國際學術聲譽 2. 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3. 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EM2	160~200	• 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講座教授 • 擔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	
EM3	110~150	• 獲得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特聘教授 • 擔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獲得相當等級之獎項	1. 具國際學術聲譽 2. 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本校教師除符合績優加給標準表外，如於其他研究、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新聘國內外績優教師，得參考其原服務單位待遇標準，視其專業領域、學術與業界地位聲望、特殊(稀少)技術及工作經歷(如曾任職國內外一流學術機構、或具院長級以上行政資歷)等，簽奉校長核准後給與超額績優加給。

四、現職教師績優加給以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發為原則，新聘教師績優加給以到職日起核發為原則，惟如校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擇優核給。

績優加給給予期限，績優教師核給期限為二年，新聘教師、傑出績優教師核給三年，另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加給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績優加給者，於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時，停發加給。留職停薪(傑出)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

五、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技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六、每年四月由系、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名單陳請校長核定之。

新聘教師確認聘任後，系、院最遲須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推薦，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

另為積極延攬或留任頂尖人才，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獲績優加給者，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提昇，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並於加給期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作為下次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八、績優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九、績優加給經費來源若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國科會獎勵者，擇優獎勵。擇優獎勵以國科會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

十、校外捐贈設置之講座教授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評會組織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u>教育</u>中心推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人，及校內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教師三至七人。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申評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專員級以上職工代表一人。 三、學生委員：<u>二人，由學生會推派一人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一人。</u>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u>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u>。 （以下略）	第二條 申評會組織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人，及校內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教師三至七人。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申評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專員級以上職工代表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u>自治組織推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u> <u>四、校外公正人士：校長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一人。</u>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1. 第一項第二款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 2. 第一項第三款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 3. 第三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第三條 申訴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就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救濟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指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之申訴案件，應先經各該自治團體依照規章議決規定達成決議並做成紀錄，列為申訴書附件，由自治團體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訴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就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救濟規範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指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之申訴案件，應先經各該自治團體依照規章議決規定達成決議並做成紀錄，列為申訴書附件，由自治團體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1. 第二項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以資周延。 2. 第四項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文字。
第四條 申訴提起期限 申訴之提起，應自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四條 申訴提起期限 申訴之提起，應自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前條第四項提起之特殊教育權益申訴，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第一項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統一申訴提起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限。
第八條 評議處理程序 申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有二位<u>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u>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需經逾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三至五位委員，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申評會報告。申評會得參考調查結果進行評議。 (以下略)	第八條 評議處理程序 申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有二位<u>符合申訴類別之</u>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需經逾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三至五位委員，<u>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調查小組</u>，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申評會報告。申評會得參考調查結果進行評議。 (以下略)	1. 第一項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 2. 已於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處理程序中增列校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第三項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調查小組，予以刪除。
第九條 評議停止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得</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九條 評議停止 <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知悉時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u>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	1. 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第一項規定。 2. 原第二項列為第一項，明定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 <u>應</u> 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 <u>二</u> 項之規定。	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及霸凌事件申訴之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 <u>別事件及</u> 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 <u>平等</u> 及霸凌事件申訴之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 、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
第十五條 施 <u>行</u> 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 <u>公布</u> 施 <u>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u>實</u> 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 <u>實</u> 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制定部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86年04月29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 XX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86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8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0年0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1年07月20日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7年07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7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8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0812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6月0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8177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4月0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3186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1
第二條	申評會組織.....	1
第三條	申訴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2
第四條	申訴提起期限.....	2
第五條	申訴提起方式.....	2
第六條	申訴不受理情形.....	3
第七條	評議準備程序.....	3
第八條	評議處理程序.....	3
第九條	評議停止.....	4
第十條	涉及學籍之處理.....	4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	4
第十二條	救濟程序.....	5
第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5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平等及霸凌事件申訴之處理.....	5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5
附件		6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86年4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生活、學習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評會組織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一人，及校內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教師三至七人。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申評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專員級以上職工代表一人。

三、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會推派一人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一人。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學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由校長依其代表屬性另行遴聘，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如遇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任委員於任期開始，得依委員職務屬性編定審議小組，輪值依本辦法第七條執行評議準備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組長。

申評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指派校長室專人負責申訴書之收件，並依評議程序，執行相關行政作業。

第三條 申訴資格、理由及身分認定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就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救濟規範及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指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之申訴案件，應先經各該自治團體依照規章議決規定達成決議並做成紀錄，列為申訴書附件，由自治團體負責人代表提出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四條 申訴提起期限

申訴之提起，應自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提起後，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時，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訴提起方式

申訴人應填具「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表號：00A000101），載明下列事項，並親筆簽名，以書面方式提出。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系級、學號、有效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原為處分或措施之單位。

三、申訴之主旨、事實、理由及訴求。

四、提出申訴日期。

五、支持申訴事實、理由及訴求之證據。

申評會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及所附文書不合規定要件，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屆期未補正者，通知補正期間自評議期間扣除。

申訴人得委請代理人提起申訴，並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人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電話及委任範圍。

第六條 申訴不受理情形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範圍者。
- 二、申訴提起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期限者。
- 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四、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五、其他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不補正者。

第七條 評議準備程序

申評會收受申訴書時，應由審議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準備：

-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 三、提列應請相關人員或原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單位（以下簡稱原處分單位）說明事項。
- 四、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員或原處分單位答覆應說明事項。
- 五、其他評議準備相關事項。

準備程序所為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並由申評會幹事協助執行相關行政事務。

審議小組建議不受理案件，得敘明理由並將前項所為書面紀錄，以通訊方式送交全體委員，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做成不受理決定。

第八條 評議處理程序

申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有二位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需經逾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三至五位委員，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申評會報告。申評會得參考調查結果進行評議。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申評會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評議申訴案件。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九條 評議停止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涉及學籍之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原處分單位申請繼續在校肄業。原處分單位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學生生活、學習狀況，陳請校長核定，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本校同意在校繼續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不可抗力因素，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書面答覆或於指定期間列席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資料及相關證據後，逕為決定。

申評會完成評議應提出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院系與年級（或學生自治組織名稱）及通訊地址等基本資料
- 二、主文

三、事實（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議理由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定日期

七、救濟程序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通知原處分單位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以具回執聯之雙掛號郵件送達申訴人。

第十二條 救濟程序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依教育部規範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交本校函送教育部。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函送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四條 校園性別及霸凌事件申訴之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生申訴書

姓名	學院	系所 (學生自治組織)	年級	學號	生理性別
是否具已鑑定之 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否 ☐ 是，類別		電子郵件 信箱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原處分、措施 之單位					
申訴事實	(收受本校懲處、行政處分、措施或決議之通知文書名稱、內容及送達日期)				
申訴理由	(對於本校之相關處分，提出本校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利或利益之理由) (表格可自行延伸)				
希望救濟方式	(建議具體可行之方式，例如：撤銷原處分…)				
附件	(檢附文件及證據，並請裝訂於申訴書之後)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懲處、措施或決議)。 2. 本案事實之佐證(附件)。 3. 委任書(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4. 特殊教育學生請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鑑定證明文件，繳驗後返還。 5. 學生自治團體請另檢附作成申訴決議之會議紀錄及相關程序文件影本。				
申訴人簽名	年 月 日				
申評會收件					

表號：00A000101